

# 臺東縣

## 海端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審訂版)

海端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b>第一章 總則.....</b>	<b>1-1</b>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1-8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23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32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39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39
<b>第二章 災害預防.....</b>	<b>2-1</b>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2-2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3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3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2-7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7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9
第九節 防災社區.....	2-10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2-10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11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b>	<b>3-1</b>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3-1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3-2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3-2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3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3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3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3-4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3-7
第十節 國軍支援.....	3-7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3-7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3-8

---

---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3-8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3-9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3-10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3-11
<b>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b>	<b>4-1</b>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4-1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4-6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4-9
<b>第五章 評估與執行.....</b>	<b>5-1</b>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3

## 圖目錄

圖 1-1 海端鄉行政區域圖.....	1-3
圖 1-2 海端鄉水文分布.....	1-5
圖 1-3 海端鄉土石流潛勢溪流位分布圖.....	1-9
圖 1-4 海端鄉坡地易致災調查結果.....	1-10
圖 1-5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1-27

---

---

## 表目錄

表 1-1 海端鄉人口統計表.....	1-7
表 1-2 海端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8
表 1-3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1-13
表 1-4 海端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13
表 1-5 海端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1-23
表 1-6 海端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1-24
表 1-7 海端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1-24
表 1-8 海端鄉水利據點一覽表.....	1-24
表 1-9 海端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1-25
表 1-10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1-26
表 1-11 海端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1-28
表 1-12 海端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1-29
表 1-13 海端鄉避難收容處所包括範圍統計分析.....	1-30
表 1-14 海端鄉避難收容所收容需求統計.....	1-30
表 1-15 海端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1-30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概述

####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

#### 貳、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評估與執行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 肆、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伍、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 壹、地理環境

海端，指今鄉公所所在地海端村，布農語原稱 haitutuan（現名 haiduan），意指三方為山所環繞、一方為開口之地形，其地正當新武呂溪出中央山脈轉向南流，進入花東縱谷之處，宛若兩山間之缺口。

海端鄉位於臺東縣境北端西側，中央山脈縱貫西北，北接花蓮縣卓溪鄉，西毗高雄市桃源區，南與延平鄉為鄰，東銜池上鄉與關山鎮，地理區位為台東、高雄、花蓮三縣交接點，是南部橫貫公路出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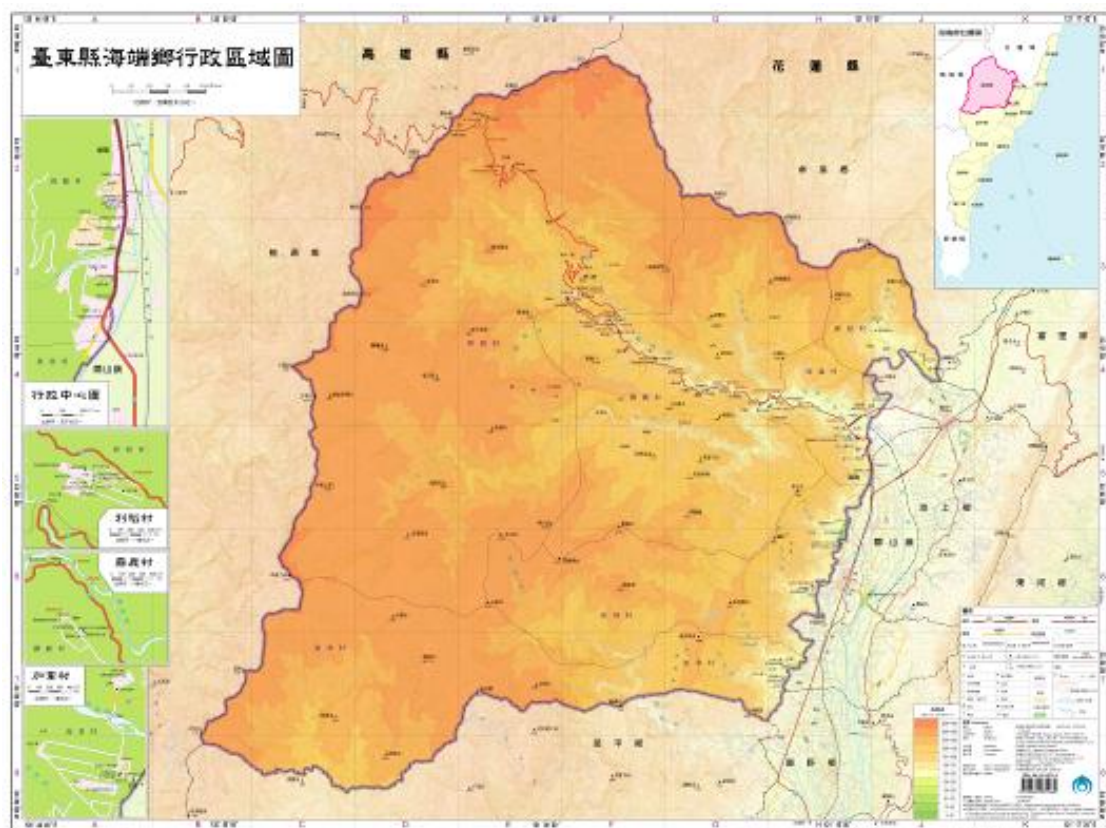


圖 1-1 海端鄉行政區域圖

## 貳、氣候概述

氣溫變化不大，平均溫度約 22.7°C，每年最低溫度在 1 月份，最高與最低月溫差約 9°C 左右。年平均降雨量約 2,211.5mm，年相對濕度為 75.5%；相較於臺灣其他地區而言，屬較為溫和潮濕之氣候環境。

## 參、地形與地質概要

### 一、地形

海端鄉處於中央山脈之上，境內地形以山地丘陵為主，並有新呂武溪、加拿溪和崁頂溪流經，其中新武呂溪是全國第一個由居民自決「封溪」的自治生態保護區，成為台灣生態保育相當優良的典範。



圖 1-2 海端鄉水文圖

## 二、地質

屬縱谷平原地質，因受兩側山脈下洩泥砂的影響，又稱為「氾濫平原」，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山退落，舊河床淤積之漸次變遷，成高低不等之河岸階地，及由沖積層所構成之河口沖積扇。地質界認為，台灣中央山脈

以及西側地區屬於歐亞大陸板塊，而海岸山脈及其東側地區屬於太平洋板塊，這兩個不同的板塊大約在 1000 萬年前相碰撞，交接面就是臺東縱谷；後經縱谷兩側的河流不斷沖刷和淤積，形成了今日的縱谷平原。本規劃區內林班地地質主要為大南澳片岩與畢祿山層，少部分區域屬臺地堆積。

#### 肆、面積與人文

##### 一、面積

全鄉行政區域總面積達 880.04 平方公里，為臺東縣幅員最遼闊的鄉鎮，轄下現有加拿村、崁頂村、海端村、廣原村、霧鹿村、利稻村等六村，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不超過 6 人；絕大多數定居在山腳沖積扇及河階台地上，西側中央山脈廣大面積渺無人煙，人口分佈甚不平均。

##### 二、人口

海端鄉為臺東縣所轄五個原住民鄉之一，總人口數有 4,234 人，男性 2,249 人，女性 1,985 人，鄉內約 94% 為原住民，以布農族為主，次有少數排灣族、卑南族、泰雅族、及阿美族等；另約 6% 為非原住民，包括外省人、客家人及閩南人。

表 1-1 海端鄉人口統計表(統計至 106 年 8 月止)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8年	1,009	4,862	2,679	2,183	4,371	2,413	1,958
89年	1,036	4,823	2,639	2,184	4,329	2,371	1,958
90年	1,044	4,786	2,615	2,171	4,331	2,366	1,965
91年	1,060	4,742	2,605	2,137	4,323	2,365	1,958
92年	1,063	4,692	2,568	2,124	4,297	2,344	1,953
93年	1,065	4,674	2,552	2,122	4,298	2,348	1,950
94年	1,066	4,654	2,531	2,123	4,305	2,331	1,974
95年	1,077	4,619	2,517	2,102	4,282	2,324	1,958
96年	1,071	4,576	2,488	2,088	4,274	2,312	1,962
97年	1,081	4,537	2,478	2,059	4,256	2,322	1,934
98年	1,093	4,535	2,471	2,064	4,258	2,318	1,940
99年	1,094	4,510	2,451	2,059	4,250	2,309	1,941
100年	1,098	4,408	2,395	2,013	4,150	2,258	1,892
101年	1,099	4,391	2,381	2,010	4,137	2,246	1,891
102年	1,090	4,357	2,368	1,989	4,099	2,238	1,861
103年	1,094	4,378	2,350	2,028	4,119	2,224	1,898
104年	1,089	4,331	2,311	2,020	4,074	2,183	1,890
105年	1,090	4,283	2,284	1,999	4,030	2,157	1,873
106年8月	1,090	4,234	2,249	1,985	3,983	2,123	1,860

資料來源：臺東縣關山戶鎮事務所

###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風災害與坡地災害，次為地震災害，其說明所示。

#### 壹、土石流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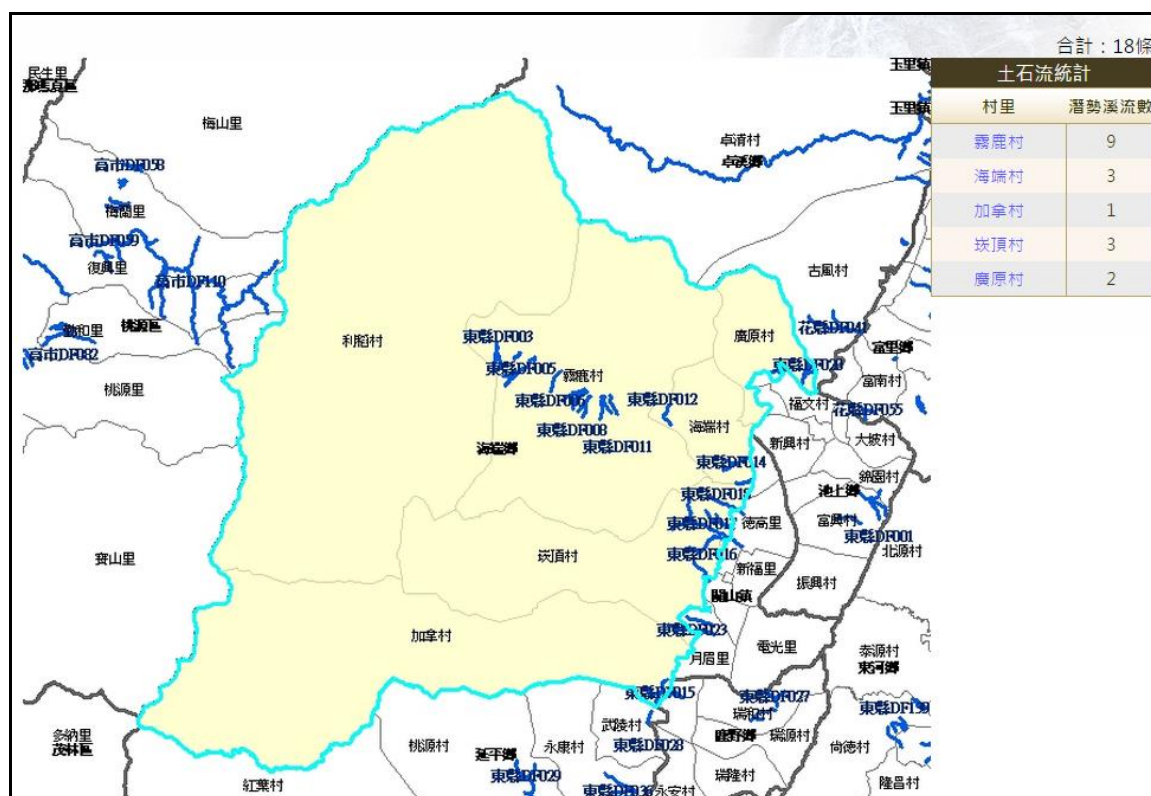
海端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8 條，加拿村內 1 條，東縣 DF015 無保全住戶；崁頂村內 3 條，東縣 DF016、東縣 DF017、東縣 DF018 均有保全住戶；海端村內 3 條，東縣 DF012、東縣 DF013、東縣 DF014 均有保全住戶；廣原村內 2 條，東縣 DF019、東縣 DF020 均有保全住戶；霧鹿村內 9 條，東縣 DF003、東縣 DF004、東縣 DF005、東縣 DF006、東縣 DF007、東縣 DF008、東縣 DF009、東縣 DF010、東縣 DF011，其中僅東縣 DF004 有保全住戶，其他皆無。土石流發生潛勢，高災害潛勢溪流有 4 條，中災害潛勢溪流有 5 條，持續觀察潛勢溪流則有 9 條，土石流基本資料如表 1-2 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圖 1-3，坡地易致災害區現地勘查如圖 1-4 所示。

表 1-2 海端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土石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東縣 DF015	加拿村	卑南溪	加拿國小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16	崁頂村	卑南溪	崁頂淨水場	1~4 戶	中
東縣 DF017	崁頂村	卑南溪	紅石派出所	5 戶以上	中
東縣 DF018	崁頂村	卑南溪	紅石運動公園	1~4 戶	中

土石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東縣 DF012	海端村	新武呂溪	新武部落	5 戶以上	高
東縣 DF013	海端村	卑南溪	海端橋	1~4 戶	高
東縣 DF014	海端村	新武呂溪	隴下橋	5 戶以上	高
東縣 DF019	廣原村	秀姑巒溪	龍泉派出所	5 戶以上	中
東縣 DF020	廣原村	秀姑巒溪	廣原派出所	5 戶以上	高
東縣 DF003	霧鹿村	新武呂溪	霧鹿國小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04	霧鹿村	新武呂溪	霧鹿砲台公園	1~4 戶	中
東縣 DF005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87K 天龍橋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06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89.4K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07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91.6K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08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91.9K 竹籟橋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09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92.1K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10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93.25K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11	霧鹿村	新武呂溪	台 20 線 193.9K 霧谷橋	無	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圖 1-3 海端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坡地災害



圖 1-4 海端鄉坡地易致災調查結果



---

## 貳、坡地災害

本鄉歷年坡地災害屬台 20 線南橫公路於利稻、霧鹿一帶較為頻繁（如圖 1-4），災害來臨造成山邊土石崩塌、道路嚴重受阻，常年致使利稻及霧鹿交通上不便，將影響防救災資源之調度。因此，每當土石流警戒值累積雨量達 600mm/day 時或發布大豪雨以上訊息，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皆會先行執行預防性撤離，將弱勢族群(老人、行動不便、重症病患等)優先撤離至山下進行安置，以避民眾免生命及財產不必要的損失。

## 參、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花東部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

---

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 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 $M_s=6.8$  (池上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_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池上斷層，將台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邵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邵斷層等 3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臺東地區的為害最大，其對臺東市都會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1-3 表 1-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層，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1-3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項次	名稱	起訖鄉鎮	長度	分類	斷層性質
1	池上斷層	花蓮縣瑞穗鄉- 台東縣池上鄉	47KM	第一類	左移兼逆移斷層
2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 台東縣台東市	24KM	第一類	逆移斷層
3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 台東縣台東市	13KM	第二類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 肆、歷史災況




歷史災害包含民國 95 年 7 月侵台之碧利斯颱風，發源於關島西方海面，中心最大風速 25 公尺/秒，95 年 7 月 15 日減為熱帶低氣壓後所帶來的超大豪雨，造成海端鄉龍泉部落附近龍泉溪上游發生崩塌，又於隔日（16 日）於臺東成功鎮發生芮氏規模 4.6 地震，使龍泉溪上游發生嚴重崩塌，崩落土石阻塞龍泉溪河道，形成蓄水量約超過 100 萬立方的堰塞湖。



表 1-4 海端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 197K 新武橋 兩側道路— 地基掏空	262178	2559027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 193K 松濤隧 道口—地基 掏空	259057	2559658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 185K 北天龍 橋—土石流 掩埋	253797	2563271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 183K 碧山隧 道—土石流 掩埋	251901	2564663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利稻橋—土石流掩埋	251964	2564675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176.9K 利稻村路口—土石流掩埋	252889	2564871	
98	莫拉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160K 栗松段—土石流掩埋	250741	2570090	
99	凡那比颱風	海端鄉	利稻便橋—橋樑封閉	251964	2564675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9	莫蘭蒂颱風	海端鄉	182K+470 利稻鋼便橋封閉—溪水暴漲	251933	2564700	
99	萊羅克颱風	海端鄉	台 20 線 182k+470 利稻鋼便橋封閉—溪水暴漲	251933	2564700	
99	萊羅克颱風	海端鄉	南橫公路 184k+500(六口井)土石坍方—土石坍方	253066	2563696	
100	南瑪都颱風	海端鄉	臺 20 線 196K—落石坍方	261445	2559566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0	南瑪都颱風	海端鄉	利稻鋼便橋—便橋沖毀	251933	2564700	
100	桑達颱風	海端鄉	台 20 線 195 公里(新武地區)落石—落石	260925	2559810	
100	其他	海端鄉	近霧鹿路口—土石坍落	255069	2562331	
100	其他	海端鄉	靠近霧鹿派出所附近—土石坍落	254150	2569658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0	其他	海端鄉	185k 道路損壞—道路損壞	253946	2563349	
100	其他	海端鄉	利稻村上方路段崩坍—土石坍落	252493	2565214	
100	其他	海端鄉	栗園 163K 土石崩坍—土石坍落	251444	2568697	
100	其他	海端鄉	158K 崩坍—土石坍落	249495	2571433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0	其他	海端鄉	157K 道路損壞—道路損壞	249139	2571653	
102	天兔颱風	海端鄉	153.6K 道路損壞	248611	2571722	
102	天兔颱風	海端鄉	156K 道路損壞	248939	2571026	
102	天兔颱風	海端鄉	157.5K 道路損壞	249346	2571525	
102	天兔颱風	海端鄉	156K 道路損壞	248939	2571026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2	天兔 颱風	海 端 鄉	157K 道路損 壞	249010	2571697	
103	麥德 姆 颱 風	海 端 鄉	海端村愛沙 卡農路塌陷。	264739	2558377	
103	麥德 姆 颱 風	海 端 鄉	霧鹿往 24 林 班地農路塌 陷。	260926	2559402	
103	鳳凰 颱 風	海 端 鄉	台 20 線 178.5K 利稻 村附近邊坡 落石坍方道 路阻斷	253905	2563915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3	鳳凰 颱風	海端鄉	台 20 線松濤 隧道因土石 流道路封閉	259046	2559715	
105	莫蘭 蒂颱風	海端鄉	廣原村大埔 部落後方產 業道路有大 量雨水，順流 而下並夾雜 土石	271455	2560262	
105	莫蘭 蒂颱風	海端鄉	廣原村大埔 部落 1 鄰與 2 鄰的交叉口 (近公墓) 處 有大排水溝 嚴重積水，水 勢有變大的 趨勢並夾帶 些微土石衝 上路邊	270147	2559007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5	10月 豪雨	海端鄉	霧鹿部落聯 外道路災害 復建工程	255082	2562354	
105	10月 豪雨	海端鄉	下馬部落後 山農路豪雨 過後造成地 基塌陷	257541	2560787	
105	1007 水災	海端鄉	霧鹿村後山 經大量土堆 崩塌造成霧 鹿余元龍村 長遭受活埋	253167	2562577	

##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 壹、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海端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5~表 1-8)

### 海端鄉防救災據點

表 1-5 海端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海端村山界路 4 鄰 43 號	089-931370
加拿村辦公處	加拿村加南 1 號	089-811044
崁頂村辦公處	崁頂村中福 20 號	089-811344
海端村辦公處	海端村初來 2 號之 2	089-931084
廣原村辦公室	廣原村錦屏 5 號之 2	089-861488
霧鹿村辦公處	霧鹿村 37 號	089-935074
利稻村辦公處	利稻村文化 4 號	089-938074
警政系統		
關山分局海端分駐所	海端村山界 16 號	089-931354
崁頂派出所	崁頂村中福 25 號	089-811418
龍泉派出所	廣原村龍泉 1 號	089-861344
霧鹿派出所	霧鹿村 1 號	089-935024
消防系統		
海端消防分隊	關山鎮德高里西庄 24 號	089-931927
利稻消防分隊	利稻村文化 9-1 號	089-938019
醫療院所		
海端衛生所	海端村 3 鄰 29 號	089-931391

## 海端鄉維生管線據點

表 1-6 海端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電力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力公司關山服務站	關山鎮和平路 138 號	089-811030
電信單位		
關山電信服務中心	關山鎮民生路 10 號	089-812235
自來水單位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池上營運所	池上鄉中山路 198 號	089-862865

## 海端鄉公路搶修單位據點

表 1-7 海端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公路搶修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臺東縣和平路 105-1 號	089-810456

## 海端鄉水利單位據點

表 1-8 海端鄉水利據點一覽表

水力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臺東市寶桑路 24 號	089-322023

## 貳、海端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海端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海端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下表 1-9 所示。

表 1-9 海端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物資	民生物資	食品	9185	箱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250	個
場所	災民收容所	避難收容場所	6	處
場所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3	處
場所	堆置掩埋場	掩埋場	1	處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4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3	部
載具	運輸載具	吉普式小型車	2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小客車	5	輛
載具	運輸載具	小貨車	4	輛
載具	營建載具	挖土機	2	架
裝備機具	糞尿收集設備	流動廁所	4	具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海事衛星 電話	3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電話	4	具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5	部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4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乙炔切割器具	1	具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發電機	6	臺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無線電對講機	7	組

### 參、海端鄉國軍單位分布

####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一）將海端鄉行政區域劃分為關海聯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 二、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海端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10、圖 1-5 所示。

表 1-10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安置單位	太平營區	志航基地
安置容量	150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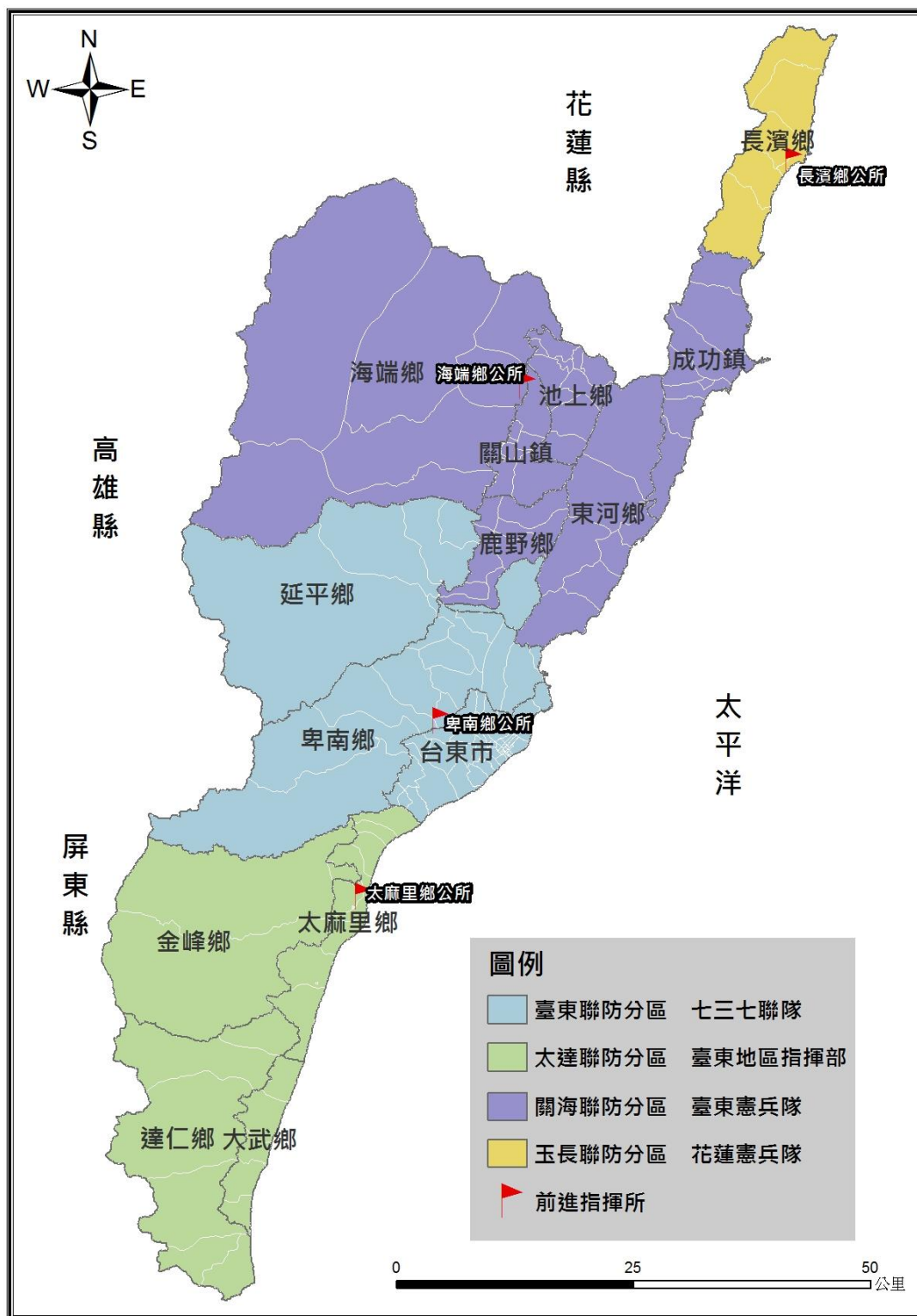


圖 1-5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 肆、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11 所示：

表 1-11 海端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隊名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臺東縣海端鄉義消暨婦宣隊	余明光	0912-996400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初來103號
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	江聰明	0928-703984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1號

#### 伍、本鄉民生物資儲備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表 1-12 所示。

表 1-12 海端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編號	物資儲存地點	物資存量 〔單位：7天〕	存放點 村里	服務 轄區	管理人 姓名	管理人電話 /手機
1	海端鄉公所後倉庫	一、食品類-主食品-米、麵條 二、食品類-罐頭類-魚類罐頭、蔬菜罐頭、其他罐頭 三、日用品類-衛生用品	海端村	海端鄉轄內	林劭傑	089-931307 0965-492945
2	霧鹿村辦公處	一、食品類-主食品-米、麵條 二、食品類-罐頭類-魚類罐頭、蔬菜罐頭、其他罐頭	霧鹿村	霧鹿村	邱永福	089-935086 0921-271814
3	利稻村辦公處	一、食品類-主食品-米、麵條 二、食品類-罐頭類-魚類罐頭、蔬菜罐頭、其他罐頭	利稻村	利稻村	古明良	089-938133 0912-788031

#### 陸、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海端鄉目前共規劃有 6 個避難處所，以設置於活動中心及學校為主。評析研判各避難處所適性時，將地形基本圖、避難處所座落位置、聚落建築等套疊洪患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區、斷層等各潛勢區，結果如表 1-13 及表 1-14 所示。

表 1-13 海端鄉避難收容處所包括範圍統計分析

鄉鎮	總建築棟數	戶口數	總人口數	避難收容所數(處)	含括半徑(m)	建築棟數	人口數(約)	建築棟數含括率(%)	人口含括率(%)
海端鄉	2,979	1,093	4,385	6	2000	1,163	950	39.0%	21.66%
					3000	1,620	1350	54.4%	30.79%

表 1-14 海端鄉避難收容所收容需求統計

鄉鎮別	土地面積(km <sup>2</sup> )	人口數	收容所(處)	人口密度	收容所總面積	平均每處收容人數	單位面積收容人數
				(人 km <sup>2</sup> )	(m <sup>2</sup> )	(人/處)	(人/m <sup>2</sup> )
海端鄉	880.0382	4,385	6	5	663.42	731	6.609689

依前項各設置避難處所規劃，統計海端鄉災民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以各級學校、社區活動中心、鄉公所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為主，必要時得徵用民間土地。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資料顯示海端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如下表 1-15 計 6 處。災民避難收容所維護管理人應每季定期檢查維護站內環境設施（例如：門窗、廁所、空調、水電、電話、電視、滅火器、逃生設備等）保持良好狀況，鄉公所與地區消防隊應不定期實施檢查。

表 1-15 海端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海端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1	海端鄉公所 (Haiduan Township Office)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4 鄰山界路 43 號(No.43, Shanjie, Haidu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57, Taiwan)	50	林劭傑	0965-492945

海端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 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2	海端國小 (Haiduan Elementary School)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山界 36 號(No.36, Shanjie, Haidu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57, Taiwan)	100	廖坤峰	0932582197
3	海端鄉立托兒 所(Haiduan Nursery School)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山界 17-3 號(No.17-3, Shanjie, Haidu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57, Taiwan)	80	史慧玲	0988055262
4	原加拿托兒所	1 鄰加南 1 號	50	胡淑貞	0910-980171
5	霧鹿國小 (Wulu Elementary School)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2 鄰 12 號(No.12, Wulu, Haidu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957, Taiwan)	180	邱冠儒	0919760188
6	原霧鹿托兒所	3 鄰霧鹿 37 號	50	張碧蓉	0910980175

---

##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 (一) 民政課

1. 辦理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事宜。
2. 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計畫、防救措施及對策。
3. 依規定成立本中心，排定本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聯絡輪值人員進駐，辦理進駐人員值班費申請事宜。
4. 督導本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5. 災後環境清理復舊事宜。
6.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7. 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8. 協調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9.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指示及安置等事項。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二) 社會課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 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7. 辦理罹難者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
8. 住屋倒毀查報、統計及申請救助事項。
9. 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10.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三) 財建課

1. 有關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宜。
2. 災害時整備物資(重型機具及各類防災物資)之儲運、運輸、供給。
3.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復原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宜事宜。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時補強事項。
5. 河川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6. 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

7. 辦理稅捐減免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 農觀課

1. 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整備、運用、供給。
3. 農業病蟲害防治。
4. 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
5. 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
6. 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
7. 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
8.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
9. 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五) 幕僚單位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協助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3. 有關防救災害經費支用等事宜。



---

4. 提供相關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清潔隊

1.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關山大隊海端分隊

1.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2. 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

3. 協助本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海端分駐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緊急疏散、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犯罪偵防、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3.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

4. 辦理民眾大量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海端鄉生所

1. 辦理傷、病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6. 協調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關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7. 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8.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9.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關山工務段

1. 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
2. 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關山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中華電信南區台東營運處關山服務中心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臺東林區管理處關山工作站

1. 負責提供山區地形圖表及山區災害人員搜尋方法及駐紮營場所之建議。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加拿村村長及村幹事、崁頂村村長及村幹事、海端村村長及村幹事、廣原村村長及村幹事、霧鹿村村長及村幹事、利稻村村長及村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2. 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3. 協助災民安置及發放救濟品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國軍單位(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憲兵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由縣府透過國軍單位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2. 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3. 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中心備查。

##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減災策略包含：

#### 壹、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貳、土地使用管理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 參、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一、透過民防團訓練、防災社區或部落宣導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壹、防災意識之提昇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貳、防災知識之推廣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參、防災訓練、演習

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壹、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貳、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參、救援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流程。

肆、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壹、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



十七條規定)。

#### 一、第四十三條

- (一)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 (二)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第四十四條

-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 (二)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 (三) 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四)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

#### 三、第四十五條

- (一)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

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四、第四十六條

- (一)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團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五、第四十七條

- (一)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 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2. 因傷病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1)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2)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4)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5) 傷病致殘，於一年內傷(病)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6)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7)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三)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災害防救計畫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

貳、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參、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貳、配合本縣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海端鄉土石流保全計畫及水災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

##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對天然災害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天然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貳、避難收容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 參、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一、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河砂、海砂、砂石之開採管制。

- 四、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 五、加強治山、防洪、河川治理。
- 六、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海端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壹、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貳、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

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參、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肆、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得訂定海端鄉防災社區推動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海端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建立海端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壹、跨縣市之支援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

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貳、國軍之支援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

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

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

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 第二節 緊急動員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需

要開設本縣災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貳、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參、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

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

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

支援協助。

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

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LINE 群組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傳真、衛星電話、無線電、簡訊、LINE 等多元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尤其以利稻、霧鹿等區之未列入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及水災區保全戶等名單內之弱勢族群(老人、行動不變或重症病患)優先進行預防性撤離，使民眾災害危機程度及問題降至最低。

##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貳、調度、供應之支援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上級單位(縣政府)或中央機關申請調度。

參、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壹、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貳、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

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 壹、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局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局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貳、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

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參、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 通訊、電力、瓦斯、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肆、道路之緊急修復：

1.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伍、實施鐵路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陸、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運送。

二、必要時要求空運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當地駐軍部隊協助近集運送或委託之。

三、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

##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 貳、物價之安定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第十節 國軍支援

- 壹、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由縣府透過國軍單位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貳、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參、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 壹、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準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貳、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參、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土石流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請縣府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海端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 壹、搜救

一、社區災害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貳、醫療救護

-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緊急醫療責任醫院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救災。
- 五、必要時統合協調轄內及申請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或申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 參、火災搶救

- 一、受災鄉鎮市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之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必要時應依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支援或由縣府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統一調度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台東縣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

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 壹、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貳、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海端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壹、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貳、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參、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肆、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伍、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陸、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柒、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捌、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玖、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壹拾、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壹拾壹、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壹拾貳、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壹拾參、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壹拾肆、道路、橋樑、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壹拾伍、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壹拾陸、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壹拾柒、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

---

---

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三節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  
(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3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 一、災害證明

(一)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二)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三)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 二、災害救助金

(一)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

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二)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 三、災害減免

(一)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二)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三)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 參、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肆、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伍、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陸、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四節損毀設施之修復

#### 壹、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貳、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參、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肆、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



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伍、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 陸、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柒、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 貳、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

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一)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 (二)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 (一)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關山給水站、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 (二)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一)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

---

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二)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 (三)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 參、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

##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 壹、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 貳、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參、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

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民政課	1	制定海端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自籌	10601	10606	短程	
民政課	2	研擬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自籌	10601	10612	中程	
民政課	3	建置海端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0601	10612	中程	含軟硬體
民政課	4	建置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0601	10606	短程	
社會課	5	增修儲備倉庫	自辦	自籌	10601	10612	中程	
民政課	6	辦理災防會報	自辦	自籌	10601	10712	長程	
民政課	7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603	10606	短程	
農觀課	8	保全戶調查與	自辦	自籌	10601	10712	長程	

		教育訓練						
社會課	9	民生物資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自籌	10601	10712	長程	
民政課	10	擬(修)定疏散撤离計畫	自辦	自籌	10601	10612	中程	
各課室	11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消防局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601	10606	短程	
各課室	12	防救災教育訓練	消防局、農業處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10601	10712	長程	
各課室	13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0601	10612	中程	
民政課	14	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自辦	自籌	10601	10612	中程	
民政課	15	輔導與成立易致災地區防災社區組織	自辦	自籌	10601	10712	長程	

---

##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壹、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貳、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參、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 總分 9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二) 總分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



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三) 總分 80 (含) 以上未達 85 分 (不含) 者：首長、承辦課

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  
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  
討改進方案。

##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6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  
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九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  
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  
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  
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  
比率。